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
/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
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7442556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fx2j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100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34051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光远	05354343505430042	BH0208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婧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保护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455	

2、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范玲玲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4日至 2036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 空气污染监测, 水污染监测, 噪声污染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 环境工程修复, 土壤修复, 脱硫脱硝的设计, 脱硝脱硝技术咨询服务, 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8 月 28 日



3、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下载的编制单位信息查看

[illegible]

4、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询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朱光远 | 修改密码 | 退出

欢迎您！朱光远

基本信息

信用信息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信息记录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待办事项1

注册时间：2019-11-12 操作事项：

当前记分及扣分原因：0
2024-12-03 - 2025-12-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信息

姓名：朱光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职业类证书编号：0535434350430042

信用等级：BH020838

单位名称：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430303197212254019

取得职业类证书时间：2005-05-15

全部证明材料：朱光远全部证明材料已压缩.pdf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

5、编制单位的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45CX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100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光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343505430042，信用编号BH0208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婧仪（信用编号BH06445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9日

6、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光远（身份证件号码 430303197212254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光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婧仪（身份证件号码 430611200104045528）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婧仪
2024年11月19日

7、主编人员资质、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 File No.:	姓名: 朱光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Issued on
---	--

本资质仅用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584 No.:
--	--



仅用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
生产线建设项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 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总	联系方式	18607300093
建设地点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22 分 10.79 秒, 29 度 33 分 1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扩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文件及文号：《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扩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内。本次项		

	做好 园区 建设 期生 态保 护和 水土 保持	杜绝开发过程中对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的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山体水体的开发行为，应严格履行合规手续，确保依规开发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占用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确保依规开发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有关要求内容。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中不含《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涉及的装备和产品，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tr><td>主导产业：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湘环评〔2020〕23 号：扩区后产业定位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石化、化工、医药。湘发改函〔2013〕303 号：扩区域主要布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产业。湘环评函〔2012〕82 号：以原油、煤（页岩气）资源为基础，以巴陵石化、长岭炼化等龙头企业现有石化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发展炼油化工产业、催化剂新材料产业、新型合成材料及深加工产业、特种化学品产业，延伸丙烯、碳四、芳烃、碳一化学四条产业链，形成炼油、特色化工、催化剂、合成材料为主体的岳阳石油化工产业体系。 长岭片区：湘环评函〔2017〕43 号：发展石化工业，规划主导产业以发展碳四产业簇群、碳三产业簇群、芳烃产业簇群和其他相关石化产业簇群。 云溪片区：湘环评〔2006〕62 号：依托大型石化企业以发展化工产品深加工和无机精细化学品，兼</td><td>本项目位于长岭片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属于乙烯项目的配套工程，而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的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碎石线及水稳线，项目建设为临时建筑，到期拆除，因此符合主导产业要求</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主导产业：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湘环评〔2020〕23 号：扩区后产业定位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石化、化工、医药。湘发改函〔2013〕303 号：扩区域主要布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产业。湘环评函〔2012〕82 号：以原油、煤（页岩气）资源为基础，以巴陵石化、长岭炼化等龙头企业现有石化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发展炼油化工产业、催化剂新材料产业、新型合成材料及深加工产业、特种化学品产业，延伸丙烯、碳四、芳烃、碳一化学四条产业链，形成炼油、特色化工、催化剂、合成材料为主体的岳阳石油化工产业体系。 长岭片区： 湘环评函〔2017〕43 号：发展石化工业，规划主导产业以发展碳四产业簇群、碳三产业簇群、芳烃产业簇群和其他相关石化产业簇群。 云溪片区： 湘环评〔2006〕62 号：依托大型石化企业以发展化工产品深加工和无机精细化学品，兼	本项目位于长岭片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属于乙烯项目的配套工程，而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的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碎石线及水稳线，项目建设为临时建筑，到期拆除，因此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主导产业：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湘环评〔2020〕23 号：扩区后产业定位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石化、化工、医药。湘发改函〔2013〕303 号：扩区域主要布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产业。湘环评函〔2012〕82 号：以原油、煤（页岩气）资源为基础，以巴陵石化、长岭炼化等龙头企业现有石化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发展炼油化工产业、催化剂新材料产业、新型合成材料及深加工产业、特种化学品产业，延伸丙烯、碳四、芳烃、碳一化学四条产业链，形成炼油、特色化工、催化剂、合成材料为主体的岳阳石油化工产业体系。 长岭片区： 湘环评函〔2017〕43 号：发展石化工业，规划主导产业以发展碳四产业簇群、碳三产业簇群、芳烃产业簇群和其他相关石化产业簇群。 云溪片区： 湘环评〔2006〕62 号：依托大型石化企业以发展化工产品深加工和无机精细化学品，兼	本项目位于长岭片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属于乙烯项目的配套工程，而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吨立方米/年混凝土的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碎石线及水稳线，项目建设为临时建筑，到期拆除，因此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顾新型材料、生化、机械等工业。 空间布局约束：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1.1）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并充分利用白泥湖、肖田湖和洋溪湖及其周边保护地带做好各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 （1.2）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1.3）长岭片区：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医药原药项目，限制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等项目入园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云溪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要求加快园区排污口扩建的论证和申报审批，进一步完善园区排污口扩建的相关合法化手续，园区调扩区排污口扩建未通过审批之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片区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松阳湖。 长岭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片区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小河沟。（2.2）废气：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尽快完成 VOCs 治理工程，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项目整治。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自动站为支撑，完成工业园区小微站建设，完成 45 米以上高架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3）固体废弃物：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管。 （2.4）云溪片区：针对园区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园区必须长期对企业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和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 （2.5）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所在地均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不属于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项目主要为水泥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医药原药项目 本项目扩建内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厂区设雾炮机喷淋降尘等防治措施；厂区设置危险废物间及其固废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应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	--

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岳阳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三区三线”划定，生态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55%，农业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30%，城镇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10%。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查询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查询结果见附件）。		
4、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长江经济带区域实施一切经济活动提出发展建设要求。根据国家长江办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省实际，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按照项目所属长江经济带区域位置因素，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关情况与实施 细则中有关条款要求符合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湖南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		本项目为商品水泥制品及

	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工程、过通道类型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设等项目;(二)光伏发、风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予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作的设施建;(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的建设设施;(六)对自保护主要护对产生重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产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选址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项目选线途径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设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库；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域者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项目所在位置范围内不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污水排放口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捕捞行为活动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选址地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8 公里，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尾矿库、冶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类型，符合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2021年12月16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内容。因此，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两高”项目。

6、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阳市云溪区规划要求。	符合
	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居民较少，离居民区远。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本项目无矿山开采，因此不在	符合

			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		
	生产规模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	本项目为扩建，碎石料生产规模 100 万 t/a。	符合	
	生产工艺		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碎石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生产设备采用先进高效的破碎、筛分等输送设备，全过程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	符合	
	节能降耗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 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项目节能设计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生产设备的配置能够与项目的生产规模相适应；物料输送均采用带式输送机。	符合	
	质量管理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 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品符合 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	符合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工厂应建立实验室，具备砂石骨料质量检测检验条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	本项目具检测检验条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建立	符合	

			设备及专职试验人员。试验仪器设备须经检定或校准,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建立可追溯的砂石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	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		
			机制、天然砂石按 GB/T14685 和 GB/T14684 要求进行出厂检测,依据供需双方协商要求可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机制、天然砂石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砂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分编号和取样,石按分类、类别、公称粒径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	本项目碎石产品检验依托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设置实验室,建议企业按照 GB/T14685 GB/T14684 要求进行检测,项目产品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符合	
			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	本项目产品均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均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	符合	
		环境保护	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循环系统 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	生产线配套喷水、洒水、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碎石生产线设置在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分段式封闭;水稳料生产针对扬尘核心工段成品碎石仓实现全封闭、全封闭皮带运输、全封闭搅拌机;污染物排放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碎石生产线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生产过程采用干法作业,无生产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	符合	

		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废水 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规定; 本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完成后应开展应急预案		
--	--	---	--	--	--

7、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 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 不宜动迁村庄;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林地, 未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 碎石生产线设置封闭厂房内, 且厂区沿线设置喷淋, 配备炮雾机, 厂区内设一台洒水车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 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16297 的有关规定, 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 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碎石生产线设置封闭厂房内; 水稳料生产针对扬尘核心工段成品碎石仓实现全封闭、全封闭皮带运输、搅拌机全封闭; 且厂区沿线设置喷淋, 配备炮雾机, 厂区内设一台洒水车,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 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脱泥及选矿等排出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 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 定期外售妥善处置。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染, 应清污	本项目碎石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日常清洗	符合

分流；设备冷却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设备等产生的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次扩建内容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有关规定；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取消消声、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垫、消声器等，且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符合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属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评等内容。项目不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不涉及煤炭、高炉等。	相符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内容，建设地点为搅拌站厂区南侧；碎石线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运输，碎石生产线设置厂房全封闭；水稳线水泥仓自带布袋除尘器、碎石仓实现全封闭、全封闭皮带运输、搅拌机全封闭，厂区沿线设置喷淋设施、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施。	相符

	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9、《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法【2024】33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抓手，强化源头防控，突出系统治污，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11个以上市州PM2.5浓度达标，全省PM2.5浓度力争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动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库。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2%；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90%以上，县级城市保持80%以上。运用综合手段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的扩建项目，主要为扩建一条碎石线、一条水稳线，水稳线工艺水泥仓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碎石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场内扬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沿线设置喷淋设施、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措施，能有效整治扬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法【2024】33号）。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良好，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认真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经过工程分析，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均不明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13650m²（厂区总面积39952.1m²）。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厂区总体呈长方形，紧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区较为集中，西面主要布置仓库和堆场。平面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既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又缩短物料搬运的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云环评[2023]31 号），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600MAC342F12Q001W；同年 1 月 23 日将《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03-2024-011-L；于 2024 年 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编号：岳环云分备 202401 号）。<u>本次扩建项目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都属于临时性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租赁场地上进行扩建（不新增租赁用地），土地租赁期限为 4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算起（详见附件），如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到期，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到期拆除。</u>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办理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手续时因企业发展问题未将辅助工程（水稳线、碎石线）加进去，现办理扩建手续。2023 年 11 月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集团，100%持股）混凝土搅拌站工程（中标文件见附件）。 <u>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属于乙烯项目的配套工程，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的扩建工程，根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可见混凝土搅拌站包含扩建内容碎石线与水稳线，因公司发展原因 2023 年做混凝土搅拌站环评工作时并未将扩建内容加上，企业在原有厂区南面的租赁场地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租赁用地），建设“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扩建增加一条水稳料生产线、碎石料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水稳料年产量为 70 万吨、碎石料年产量为 100 万吨。</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碎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mm)	单位
碎石料	50	4.45-9.5	万吨
	30	9.5-19	万吨
	20	19-31.5	万吨
水稳料	70	/	万吨

备注：水稳料作为建筑和建材领域中的一种高级材料，实际上是水泥稳定碎石的简称。这种材料以碎石、水泥为原料， 在施工过程中，它按照嵌挤原理进行摊铺和压实，为建筑项目提供坚实的支撑。水稳材料，其核心成分包括粒料和灰浆体积，水稳层具有较高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对于沥青路面来讲，水稳层是整个道路结构的主要承重层，是保障整个道路结构稳定性的重要结构，可以将道路的垂直荷载有效地传递给路基。

(2)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主要是在现有工程已租赁场地南面增加一条碎石生产线及一条水稳料生产线。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线	1F 钢结构全封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3150m ² ，建设一条碎石料生产线，设置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皮带运输，且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污染物产生较大区域在钢结构厂房内设成分段式封闭，皮带运输设置半封闭运输。		扩建新增
	水稳料搅拌站	用地面积 700m ² ，主要设备包括水泥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全封闭搅拌机、密闭式成品碎石料仓等		扩建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1 栋 2 层，建筑面积 495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依托现有
	料仓	所需碎石原料从岳农集团采购后直接进行加工处理，成品碎石料放置混凝土搅拌站的封闭式碎石料仓（约 900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内容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已建，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36m ³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62m ³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多出的初期	已建，依托现有

			雨水可进入蓄水池（约 1000m ³ ）	
	废气	水稳线生产工艺粉尘	密闭成品碎石料仓、全封闭皮带运输、全封闭搅拌机、厂区设雾炮机（6台）、喷淋降尘沿线设置、洒水车1台	新建，扩建新增
		碎石线生产工艺粉尘	碎石生产线设在钢结构厂房内，产污较大区域如破碎机、粉筛机等做了分段式封闭，厂区内雾炮机喷淋降尘	新建，扩建新增
		场内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限制车速	新建，扩建新增
		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设两个水泥筒仓，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风量为3000m ³ /h），处理后通过呼吸阀由仓顶排放	新建，扩建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污泥暂存池（约 30m ³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封闭搅拌楼、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新建，扩建新增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碎石料主要提供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所需碎石，每立方米以 2.3t 计，换算得出搅拌站碎石年用量约为 100 万吨；扩建项目水稳料主要是用于打地基，将水泥与碎石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以提高碎石的稳定性和抗压强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稳料所需碎石约 70 万吨。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主要物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用于水稳料	用于碎石料
水稳线、碎石	水泥	3.5万吨	现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	/	/
	块石	164.2万吨	本地采购（乙烯场平石块，从岳农集团采购）	64.2万吨	100万吨
	水	24000立方米	市政自来水公司	/	/
	电	100万度	市政电网	/	/

（5）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水稳线			

1、	皮带输送	/	1
2、	稳定土搅拌站	稳定土搅拌站 WCB600T	1
3、	水泥罐	单个水泥罐容量为 100t	2
4、	计量装置	/	1
碎石线			
1	鄂式破碎机	PE—S750X1060	1
2	PE 型系列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1
3	振动筛	ZSG2B—2470	1
4	皮带输送机	/	2
其他			
1	雾炮机	/	6
2	洒水车	/	1
3	扬尘喷淋头设施	/	沿线设置

2、公用工程

（1）给水情况

市政自来水，供水稳料生产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2）排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3）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依托现有工程。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13650m²（厂区总面积 39952.1m²）。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厂区总体呈长方形，出入口、生活区和停车区位于厂区北面，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间，扩建的水稳料、碎石生产线和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面。项目生产区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厂区中间和北面，北面为现有项目办公楼。平面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既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又缩短物料搬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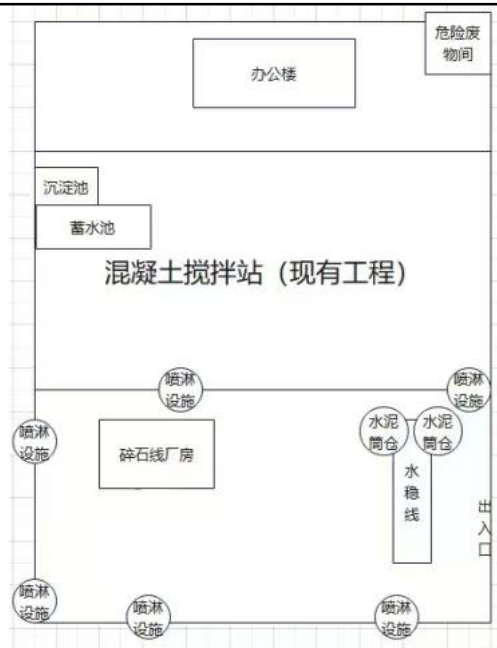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4、工作人员及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公辅设施可依托性分析

(1) 用水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生产用水：

1) 降尘用水

为控制道路运输扬尘，在晴天生产时间对场地内的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频率按 2 次/天计，用水量按 $0.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本项目道路洒水面积按 10500m^2 计，则场地道路运输抑尘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这部分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水稳料生产用水

项目水稳料配料搅拌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用水量约为 $80\text{m}^3/\text{d}$ ， $24000\text{m}^3/\text{a}$ ，这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内或蒸发损耗（损耗按 20% 计），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3)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在结束一天的作业，需要对其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其主

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收集（用铲车或搅拌车进行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地面清洗用水

厂区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面积约 400m²，每天冲洗一次，冲洗水量按 1m³/100 m²计算，则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200m³/a（4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0m³/a（3.6m³/d）。这部分废水经场地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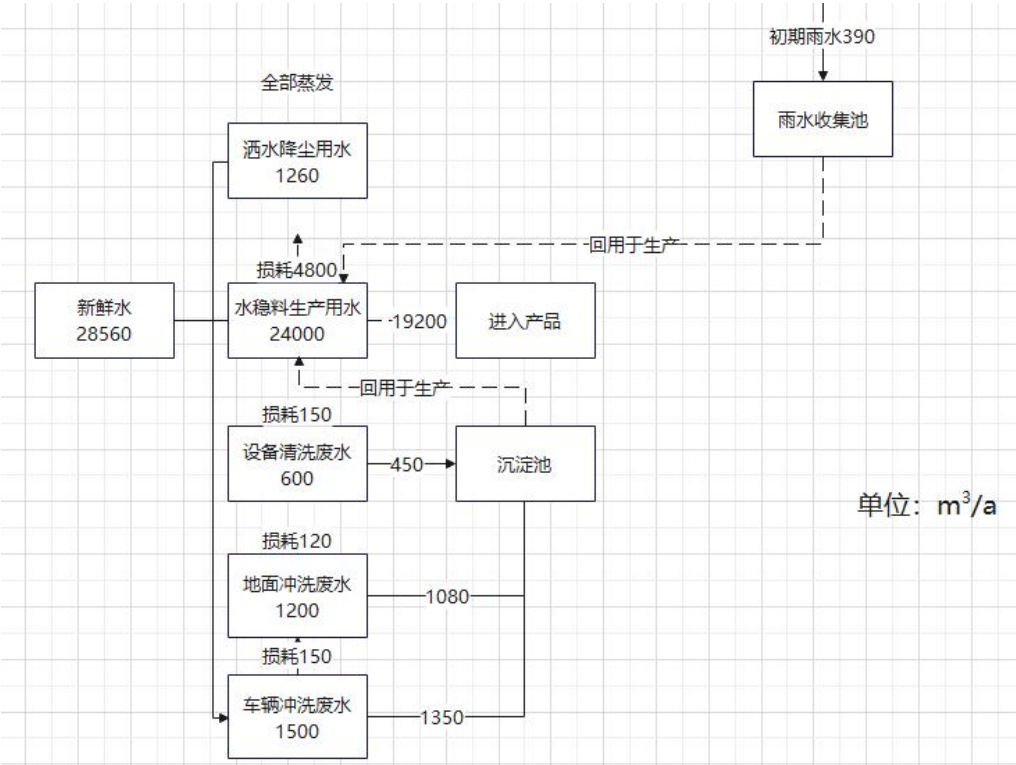
为减少汽车运输粉尘，需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每天用水量约 5m³，年用量约为 1500m³，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0m³/a（4.5m³/d）。现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在厂区门口已建一洗车平台，本次扩建项目运输车辆清洗依托该洗车平台，这部分废水经经场地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总用水量为 28560m³/a。

(2) 用电

配电采用 380/220V 三相四线制电源供电。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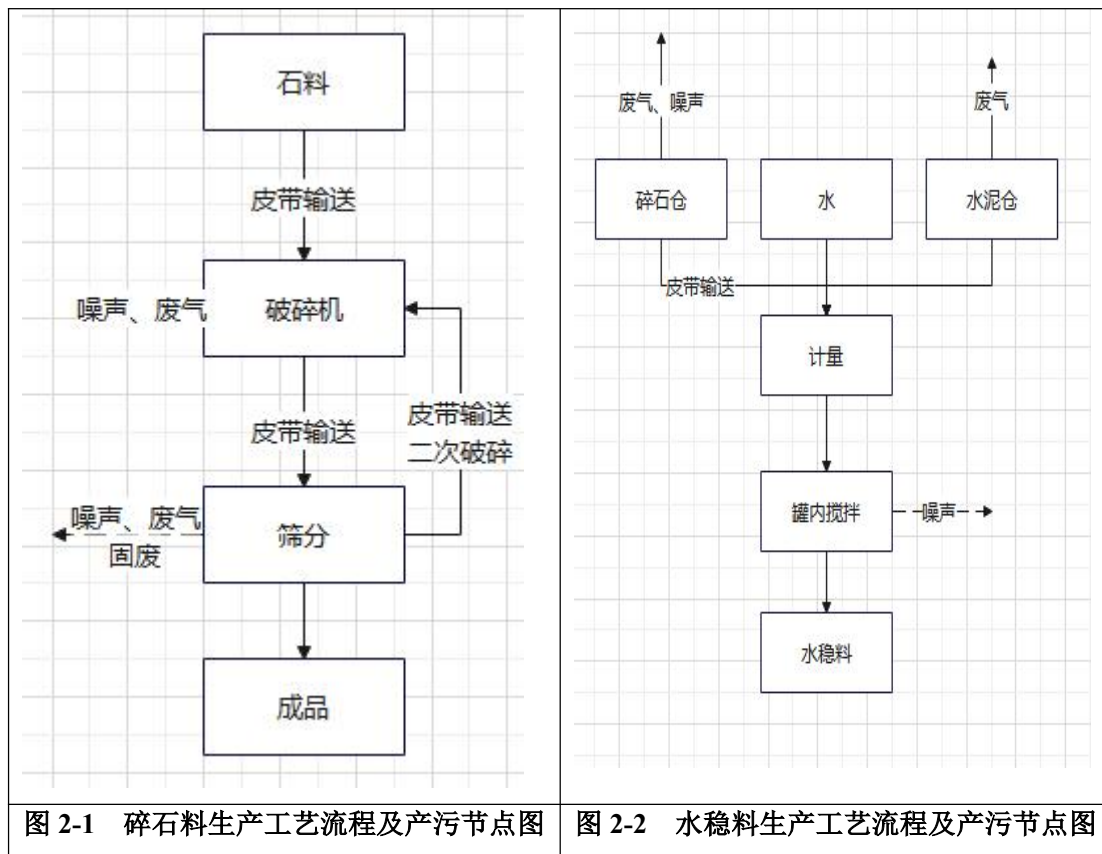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厂区南面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仅为碎石线厂房（钢架结构）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碎石线厂房搭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废物及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

2、营运期

扩建项目主要为水稳料及碎石料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工艺说明：

水稳料主要是由碎石、水泥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水泥为外购，水泥在水泥筒仓暂存，成品碎石来自场内碎石线所生产的碎石。所需的成品石料存放于密闭碎石料仓，由电脑控制所需的石料，落至全封闭皮带输送，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所需石料，然后由配料皮带机把石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泥由水泥筒仓经闸门、螺旋输送机、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输出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搅拌：搅拌机为封闭式，水泥仓、碎石仓、水仓均有管道接入搅拌机，用电脑将所需的物料设置好量，再从水泥仓、碎石仓、水仓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浆片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

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到斜皮带机上，等运料车来后，装车，用车运送施工现场。

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搅拌过程在封闭罐体内进行搅拌，设封闭碎石料仓、全封闭皮带运输。

碎石料：将原料经皮带运输输送至破碎机中，破碎后的物料再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不合格石料由皮带运输至破碎机中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最终得到合适的石料。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G）		水稳线生产工艺粉尘	颗粒物	封闭碎石料仓、全封闭皮带运输、封闭搅拌机、厂区设雾炮机、喷淋降尘、洒水车	无组织排放
		碎石线生产工艺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雾炮机喷淋降尘、洒水车	无组织排放
		场内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限制车速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阀由仓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N）	生产	颚式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隔声减振	/
废水（W）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S）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	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粉尘	回用于本工程	
	/	沉淀池沉渣 S2	石粉		
	/	废润滑油 S3	矿物油	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t/a)		
原料	用量 (t/a)	产品	碎石料	1000000
水泥	35000		水稳料	700000
碎石	1642000		颗粒物	6.084
水	24000	损耗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4.116
			水 (主要是水稳料搅拌用水, 一部分水进入产品, 一部分蒸发损耗)	989.8
合计	1701000	合计	1701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在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9952.1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仓库、办公生活楼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工程等。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放区	砂、石存于料仓，900m ²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存于罐中, 占地面积700m ²	已建
		生产车间	搅拌楼2座（含搅拌机，操控台，组合电柜，配套输送设备，粉料储罐 10 个，其他配套的电子设备及控制装置）	已建
		综合楼	2F， 业务办公室、宿舍、食堂	已建
		实验室	1F，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对混凝土进行出厂质量检测，占地面积7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已建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已建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兼沉淀池36m ³ 、废水沉淀池 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62m ³ ；生活污水：化粪池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至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废气治理	4个水泥筒仓呼吸孔：顶部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个粉煤灰筒仓呼吸孔：顶部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个搅拌楼顶部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皮带运输粉尘：皮带输送为密封管道输送 车辆运输粉尘：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打扫	/

车辆运输工程	车辆及设备维修	外委	/
--------	---------	----	---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立方米/年	规格	包装方式
1	混凝土	4万	C15	罐装
2		6万	C20	罐装
3		12万	C25	罐装
4		40万	C30	罐装
		20万	C35	罐装
5		8万	C40	罐装
6		5万	C45	罐装
7		3万	C50	罐装
8		1万	C55	罐装
9		1万	C60	罐装
合计		100 万立方米/年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主要物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水泥	30万吨	本地采购	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碎石	100万吨	本地采购	原料仓库堆放
	粉煤灰	8.78141万吨	本地采购	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河砂	85万吨	本地采购	原料仓库堆放
辅料	外加剂	8500 吨	本地采购	桶装
	水	12.59万立方米	市政自来水公司	/
	电	55万度	市政电网	/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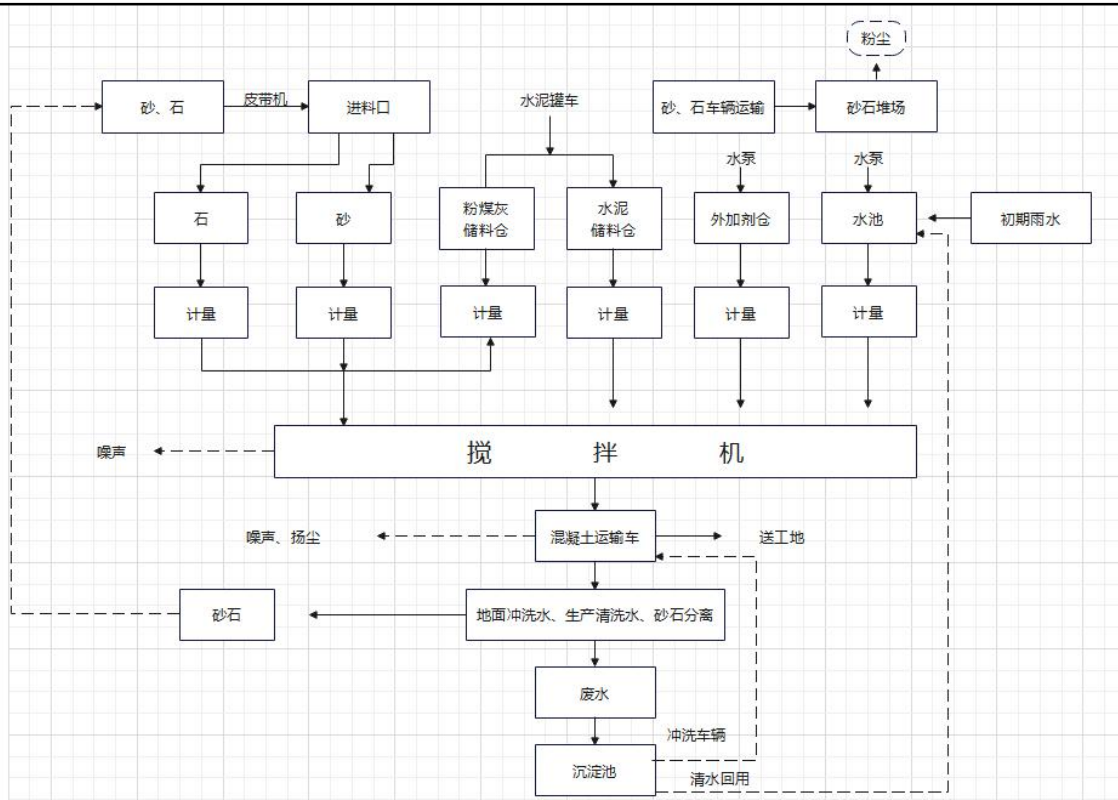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环保行政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云环评[2023]31 号），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600MAC342F12Q001W；同年 1 月 23 日将《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03-2024-011-L；于 2024 年 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编号：岳环云分备 202401 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4、现有工程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排尘、砂和碎石卸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①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粉煤灰储罐：项目储罐粉尘经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储罐呼吸孔排放，呈无组织排放。

②砂和碎石卸料粉尘：运期间砂、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厂内设喷淋头和洒水车。

③搅拌粉尘：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物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水泥仓自

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含尘废气在搅拌楼内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了封闭式的搅拌楼，粉尘可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

⑤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是由车辆运输动力扰动地面粉尘产生的，项目运输车辆均为 封闭泵车运输，拟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采取洒水降尘，车辆进出采取轮胎清洗措施，防止粉尘扩散，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采取减速慢行措施，对进出厂区道路定时定点洒水增加路面湿度；运输车辆装车完毕后必须全部覆盖；装车时要适量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委托湖南华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数据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4	0.105	0.101	0.095	0.096	0.10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50	0.153	0.158	0.146	0.148	0.150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131	0.137	0.135	0.141	0.146	0.140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40	0.144	0.147	0.134	0.136	0.139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2 月 21 日：天气（晴）、环境温度（1.3℃）、相对湿度（56%）、大气压（103.1kPa）、风向（东北）、风速（1.0m/s）； 12 月 22 日：天气（晴）、环境温度（2.3℃）、相对湿度（55%）、大气压（103.2kPa）、风向（东北）、风速（1.8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原料卸料洒水、配料搅拌用水、冲洗用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①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槽车运送文桥镇污水处理厂。

②配料搅拌用水：这部分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③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商品混凝土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 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清洗水主要用来清洗搅拌器叶轮附近的区域，防止 搅拌器叶轮被沉积物包裹而不能启动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场地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废水：厂区内须进行清洗的区域主要为堆料场外及搅拌设备前的区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实验室废水：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主要工作是进行原材料进厂检验、数据分析、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过程控制、混凝土质量检测等，均用物理方法，不加入化学药品，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

⑥初期雨水：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池处理。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分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式声源，固定声源为砂上料系统、搅拌主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流动式声源为铲车、成品运输车、原料运输车产生的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日常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委托湖南华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日期	检测点位		Leq	L90	L50	L10	SD	主要声源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厂界东	昼	57.3	55.0	56.8	59.4	1.9	机械/生活
		夜	45.5	42.6	44.0	47.8	2.4	生活
	厂界南	昼	56.5	55.0	56.2	58.0	1.1	机械/生活
		夜	44.4	39.2	41.0	45.0	3.2	生活
	厂界西	昼	54.2	53.0	53.8	55.0	1.2	机械/生活
		夜	43.1	41.0	41.6	44.6	1.9	生活
	厂界北	昼	55.6	54.4	55.4	57.0	1.0	机械/生活
		夜	45.1	42.6	44.2	46.0	1.8	生活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厂界东	昼	52.9	50.4	52.8	54.6	1.4	机械/生活
		夜	46.2	40.2	43.8	47.4	3.0	生活
	厂界南	昼	54.0	51.2	53.2	56.4	1.9	机械/生活
		夜	43.1	37.4	40.2	46.2	3.6	生活
	厂界西	昼	55.0	53.8	54.4	56.4	1.0	机械/生活
		夜	42.7	33.6	38.4	45.0	4.6	生活

	厂界北	昼	52.5	51.6	52.0	54.0	1.1	机械/生活
		夜	42.3	37.8	39.6	45.4	3.1	生活
备注			/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除尘系统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外加剂包装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混凝土配料回用于生产，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合格混凝土收集后能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外加剂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供应商；废机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采取的措施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12t/a	储罐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呈无组织排放	0.57t/a
	粉煤灰储罐	颗粒物	3.6t/a	储罐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呈无组织排放	0.0171t/a
	砂和碎石卸料粉尘	颗粒物	1.85t/a	设喷淋设施、洒水车洒水，呈无组织排放	1.85t/a
	搅拌粉尘	颗粒物	37t/a	密闭管道运输，且搅拌站入口两侧设有挡板，入口上方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呈无组织排放	0.175t/a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	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洒水车，呈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382.5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槽车托走，不外排	/
	冲洗废水	SS	1200m ³ /a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实验室废水	SS	270m ³ /a		/
	地面冲洗废水	SS	1280m ³ /a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14400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150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1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90t/a	回用于生产
		废外加剂包装桶	3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供应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	2.65t/a	暂存在生产车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为 6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5、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2-1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	落实情况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合格油品，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动力机械尾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及弃土方送指定位置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各类废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切实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已落实，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轻声环境影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排尘、砂和碎石卸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等。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产生；配套建设封闭式物料仓库，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输送皮带应设置密封罩，厂区范围内强化洒水，有效减少砂和碎石卸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逸散，配料及搅拌等工序均采取封闭方式，并在易产尘环节设置高效集尘、除尘装置，储罐呼吸排尘、搅拌粉尘等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已落实，储存罐、搅拌站已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厂区内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等，已建设封闭式物料仓库及半封闭皮带运输，营运期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好区域内的初级	已落实，已建设初级雨水池、沉淀池、废水收集循环系统；搅拌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

	雨水池、沉淀池、废水收集循环系统。搅拌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收集进入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雨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对产生高噪声部位尽量进行封闭，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时间、路线，途经声敏感区应采取禁鸣、限速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外加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外加剂包装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全贮存，合规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合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除尘系统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废外加剂包装桶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备巡查、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账，在集气措施或者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在集气措施或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7、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紫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案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	已落实，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制定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

	泄漏污染地下水。 8、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u>（1）存在的环境问题</u> ①现有工程危废间与固废间暂未设置环保图标。 <u>（2）整改措施</u> 本次扩建后，将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①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J 1276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2-14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示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30%;">名称</th><th style="width: 60%;">图形标志</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废物标签样式</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图形标志	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序号	名称	图形标志						
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2	贮存设施	
3	设施标志	

②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装载危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⑤设置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⑥危废临时贮存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岳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ug/m3	标准值 u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3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的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岳阳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 年 7 月印发的《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20-2026)》可知，该规划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3 年为第一阶段规划目标年，2026 年为第二阶段规划目标年。到 2023 年，中心城区 PM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38μg/m3 以内,各县区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 PM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稳定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统计浓度稳定达标；臭氧年统计浓度降低至 163μg/m3 以下。到 2026 年，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PM10、PM2.5 和一氧化碳大气污染物的年统计浓度全部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本底值引用《新建 3000 吨/年四丁基脲、3000 吨/年 2-乙基蒽醌、10000 吨/年磷酸三辛酯、2000 吨/年 2-戊基蒽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场监测数据，引用的该项目监测点位距本项目东南方向 796 米，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因子引用监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采用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123	mg/m3	0.3	达标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45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7 月 30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114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31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7 月 31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107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28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8 月 1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084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49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8 月 2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097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54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8 月 3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132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61	mg/m3	0.3	达标
		2022 年 8 月 4 日	引用项目所在地 G3	TSP	0.119	mg/m3	0.3	达标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4	TSP	0.239	mg/m3	0.3	达标

根据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岳阳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在 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至III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

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现有租赁的厂区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北侧为山地，西北方向 273 米为居住处约 15 户，南侧为长炼厂区，东侧为空旷场地。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塘冲	居住区	约 15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200~3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水稳线所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碎石线所产生的污染物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1）施工期：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1）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引起的扬尘，砂、石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等。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各污染源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燃油废气以及装修费。为了降低是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防治措施。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主要措施包括： （1）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等施工过程，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 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 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覆盖；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 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定期洒水抑尘剂。 （3）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 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 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5）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同时建筑工程不得使用已经淘汰的非节能建筑技术和产品，应尽量采用环保型 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防治或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 控制。扬尘影响范围基本上可控制在工地边界 20m 范围内，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自由扩散进入大气环境，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得到有效抑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
--	--

	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污染影响，项目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尽量避开居民的休息时间，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建设部门许可、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边居民等。 （2）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护、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3）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路过周边敏感点应采取限速行驶，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的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砖头及废弃混凝土、废砂石料、弃土、清理现场杂物等，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石方：项目施工期弃方外运至附近弃土场堆存，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弃土场做好排水、防尘措施，弃土方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运输扬尘。 (1) 源强分析 ①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 碎石线： 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粉尘产生量，逸散粉尘量以 0.05kg/t·产品计，在无任何除尘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碎石产品量为 100 万吨/年，本项目逸散粉尘产生量约 50t/a。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可知：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围挡粉尘控制效率为 60%，编织覆盖粉尘控制效率为 86%，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为 78%；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喷雾抑尘效率约为 85%；项目车间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且厂房内破碎机、筛分机设成分段式封闭，抑尘效率高于围挡约 80%；经以上措施后，本次综合除尘效率约 95%，厂区内设 6 台雾炮机、洒水扬尘等措施，在生产过程无间断进行洒水抑尘，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 95%左右。通过以上措施，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即本项目生产过程最终排放粉尘量约 2.5t/a。此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水稳线： 水稳线原料需要碎石，碎石上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粉尘产生量，逸散粉尘量以 0.05kg/t·产品计，本项目成品碎石料仓、搅拌机、皮带运输等区域设置全封闭，本项目水稳料产品量为 70 万吨/年，本项目逸散粉尘产生量约 35t/a。厂区内设 6 台雾炮机、洒水扬尘等措施，在生产过程无间断进行洒水抑尘，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 90%左右。通过以上措施，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即本项目生产过程最终排放粉尘量约 3.5t/a。此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②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水稳线设两个水泥仓，水泥仓上方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由运输车通过粉料螺旋输送泵进入水泥筒仓，因机械进料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产生少量粉尘，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呼吸废气量很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产生量按 0.12 千克/吨计算，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35000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2t/a，产生速率为 1.75kg/h（年工作 2400h）。 水稳料生产线共设置 2 个水泥筒仓（100t/个），每个水泥筒仓顶部均配备一套布袋除
--------------	--

尘器，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阀由仓顶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3000m³/h，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99.5%，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0.084t/a，排放速率为0.035kg/h。 ③运输扬尘 项目碎石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输到碎石线密闭厂房内卸料后进行加工，且经过破碎后的成品石料场内运输至混凝土搅拌站密闭料仓；水泥采用筒仓进行储存；装卸料、皮带输送均在密闭厂房内、且厂区内设雾炮机（6台）、喷淋降尘沿线设置、洒水车1台措施，在生产过程无间断进行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扬尘是由车辆运输动力扰动地面粉尘产生的，运输车辆扬尘主要为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为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评建议项目运输车辆密闭遮盖，拟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采取洒水降尘，车辆进出采取轮胎清洗措施，防止粉尘扩散，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采取减速慢行措施，对进出厂区道路定时定点洒水增加路面湿度；运输车辆装车完毕后必须全部覆盖；装车时要适量洒水。本经上述措施治理后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少。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86-2018）附录C参照执行，项目采用脉冲布袋收尘器和喷淋洒水处理颗粒物，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高效率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10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类比调查可知，布袋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在各产尘生产工序中都可以采用。 因此，本项目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和喷淋洒水除尘是可行的。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废气经过雾炮机、除尘器、洒水等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点为西面273m的石塘冲，项目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非正常工况 当项目除尘设施失效时，大量的粉尘非正常排放时，会阻碍植物的呼吸作用、水分蒸发等，对于周围树木影响极大；对人体的呼吸到系统等影响也十分大，可导致各种呼吸道

疾病，粉尘的排放严重威胁到人群身体健康。因此，项目应该加强除尘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在除尘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并采取措施，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因此，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废气正常排放。防止本项目中除尘设施失效造成环境和安全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除尘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集气系统和除尘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设置备用风机和除尘器，一旦运行的风机、除尘器出现故障，及时开启备用设备，确保除尘系统的正常工作。

③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④万一出现除尘器彻底失效或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对外逸的粉尘，应尽量采取办法清扫回收，而不以大量清水冲洗，防止对水体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除尘设施发生故障风险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 运营期废气排放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源强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主要是洒水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其中降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水稳料生产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降尘用水

为控制道路运输扬尘，在晴天生产时间对场地内的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本

项目年生产 300 天，频率按 2 次/天计，用水量按 0.2L/m²·次计，本项目道路洒水面积按 10500m² 计，则场地道路运输抑尘用水量为 4.2m³/d（1260m³/a）。这部分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地面冲洗废水

厂区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面积约 400m²，每天冲洗一次，冲洗水量按 1m³/100 m² 计算，则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200m³/a（4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0m³/a（3.6m³/d）。这部分废水经场地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在结束一天的作业，需要对其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45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收集（用铲车或搅拌机进行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现有工程已设置洗车平台和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约为 36m³，本次扩建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现有工程最大废水产生量约为 25m³/d，扩建后总废水量为 26.8m³/d，废水停留时间约为 1 天，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容纳全厂产生的废水。因此，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可行。

项目总用水量为 25710m³/a。

4)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为减少汽车运输粉尘，需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每天用水量约 5m³，年用量约为 1500m³，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0m³/a（4.5m³/d）。现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在厂区门口已建一洗车平台，本次扩建项目运输车辆清洗依托该洗车平台，这部分废水经场地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 分钟收集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偶发性、间隙性及时间间隔大等特点。项目选址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采用岳阳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01.291(1+0.819\lg P)}{(t+7.3)^{0.589}}$$

其中: q ——暴雨强度（L/s·hm²）；

P ——重现期，重现期取 2 年；

t ——降雨历时，本次取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240.55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varphi F$$

其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暴雨强度（L/s·hm²）；

φ ——径流系数，（0.4-0.9，取 0.6）；

F ——汇水面积，本项目核心装置区面积约 2000m²；。

经计算，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 $Q=28.87\text{L/s}$ ，场区内每次需要收集的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26m³，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计算初期雨水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4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年初期雨水计算次数约为 35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640m³/a，每次约为。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厂区初期雨水中 SS 的浓度为 1000mg/L。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内雨水尽量收集利用，原项目搅拌站已建一初期雨水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本次扩建位置在厂区南侧，初期雨水进入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本次扩建项目降水量约为 26m³/次，现有初期雨水池体积约为 62 个立方，加上现有工程区域多出的雨水可以进入蓄水池（约 1000 个立方）。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是可行的。

生产废水沉淀池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搅拌站项目已建一沉淀池（大小约为 36m³），根据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可知扩建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原有项目沉淀池量为 2880m³/a，9.6m³/d。根据目前搅拌站实际运营情况，目前沉淀池最大处理量为 24m³/d，剩余处理量为 12m³/d，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沉淀池的量为 9.6m³/d，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是可行的。

（2）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故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扩建增加的水稳料、碎石生产线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1）噪声源强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量 dB(A)	持续时 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碎石搅拌机	1 台	85	优先选用噪 声低、振动 小的设备； 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15	70	2400
搅拌站搅拌机	2 台	85		15	70	2400
破碎机	2 台	85		15	70	2400
卸料	/	70		/	70	2400
装料	/	70		/	70	2400
水泵	1 台	80		15	65	2400
风机	1 台	85		15	70	2400

(2) 噪声预测

(1) 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

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 5.2-2 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5.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5.2-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5.2-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 5.2-4 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5.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 5.2-5 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5.2-6):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v})、大气吸收 (A_{am})、地面效应 (A_g)、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v} + A_{am} + A_g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公式 5.2-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厂房边界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参数确定：

①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2-7})$$

②遮挡物衰减量 A_{bar} ：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其最大衰减量可达 20dB。

③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quad (\text{公式 5.2-8})$$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址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④地面衰减量 A_{gr} ：本次评价忽略。

⑤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忽略。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 24h 生产，经计算，工程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值预测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位置	距离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厂界 1m	昼	53.19	昼 65、夜 55	达标

		夜	47.13		
南厂界	厂界 1m	昼	51.85		达标
		夜	45.56		
西厂界	厂界 1m	昼	50.46		达标
		夜	43.28		
北厂界	厂界 1m	昼	56.94		达标
		夜	47.44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噪声预测需现有工程与本项目预测噪声值叠加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和噪声点声源衰减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r_2 > r_1)$$

式中：L₂—预测受声点声级增值，dB(A)；

L₁—主要噪声源的室外等效源强值，dB(A)；

r—受声点距声源的距离，m。

关于ΔL的取值，其影响因素很多，据工程特点忽略天气、温度、地面状况等因素，主要考虑建筑隔声、建筑反射等：一般厂房隔声 L≈10dB(A)，隔声处理 L≈15dB(A)，建筑阻挡 L≈15dB(A)。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通过上述预测模式，对项目4个厂界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7.3	45.5	30	65	55	27.75	13.45	57.32	45.64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56.5	44.4	90	65	55	17.41	5.31	56.51	44.47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54.2	43.1	30	65	55	28.65	13.55	54.21	43.12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55.6	45.1	25	65	55	27.64	17.14	55.61	45.11	达标	达标										
注：厂界本底值采用验收监测数据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噪声厂界贡献值较小，工作时间 16 小时在昼间 06:00~22: 00 之间，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范围在 54dB (A)~57dB (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65dB（A））。 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项目营运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噪；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并尽量布设在厂房内离厂界较远处； ③在项目厂址周边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声带； ④设置减速带，严控车速，降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噪声； ⑤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在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增强机械的维护保养； ⑥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施工人员采取佩戴耳塞，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营过程中应对噪声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table><tr><td>监测项目</td><td>监测点</td><td>监测内容</td><td>监测频率</td><td>执行标准</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外 1m</td><td>等效 A 声级</td><td>季度/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增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水泥筒仓配备了布袋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的粉尘量为 4.116t/a，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底泥：项目废水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产生量约为 2t/a，底泥定期清理后可用于生产。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检修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4-08。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本项目机油采用铁桶包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主要包括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员工配戴的手套、清洁废抹布等，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1-66	4.116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底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1-61	2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3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5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厂区东南角已设置一个 10m³的一般固废间，考虑到包装和合理摆放现有工程固废间大约可容纳 4-7 吨的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外加剂包装桶，其中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外加剂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外售给供应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可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间暂存量约为 2 吨左右，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按最大量估算约为 1.8 吨。因此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间整改要求：

贮存场所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

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厂区东南角已设一间 10m³ 的危险废物间，考虑到包装和合理摆放现有工程固废间大约可容纳 4-7 吨的危险废物。现有工程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危险废物已于湖南省云风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能够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 吨，本次扩建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02 吨，因此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间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间整改要求： 为减少废弃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危险废物需采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在指定的地方，废油采用危险废物收集箱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运出至有资质的相应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如环氧树脂），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另外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并保存台账纪录不少于 5 年。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水稳料、碎石料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粉尘。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是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措施，防止因废机油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废油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柴油，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和发电机房，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数量、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Q）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table>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物质</th> <th>最大储存量（t）</th> <th>临界量 Q（t）</th> <th>q/Q</th> </tr> <tr> <td>1</td> <td>废机油</td> <td>0.03</td> <td>2500</td> <td>0.000012</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3">合计</td> <td>0.000012</td> </tr> </table>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 值为 0.000012<1，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②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露。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或防渗托盘，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渗入地下。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火源。危险废物按照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类、分区贮存，并附上标识标牌。 2）柴油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柴油发电机管道、油箱，避免因管道、容器破损、设备腐蚀等原因导致柴油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Q	1	废机油	0.03	2500	0.000012	2	合计			0.000012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Q												
1	废机油	0.03	2500	0.000012												
2	合计			0.000012												

	②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柴油泄露。																																													
	③发电机房地面应设置截流沟，当发生泄露时，柴油可进入截流沟内收集，不会发生漫流现象，泄露的柴油可控制在发电机房内。																																													
	④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																																													
	(3)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7、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输主要沿道国道 107 路道路运输，砂石等原材料经专用运输车辆及混凝土罐车行驶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及振动污染影响，对运输道路沿线两侧的居民有一定不利影响。评价建议项目车辆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保持车况良好，途径居民区路段应限制车速为 30km/h，并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以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对沿线居民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优化管理，原料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运输；产品运输也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运输量。将大大减少项目对居民的影响。																																														
8、三本账分析																																														
表 4-12 “三本账”一览表																																														
<table><tr><td>种类</td><td>污染物</td><td>现有排放</td><td>扩建项目排放</td><td>以新带老削减</td><td>扩建后全厂</td><td>排放增减量</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0</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生产废水</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r><tr><td>废气</td><td>粉尘</td><td>2.025t/a</td><td>5.584t/a</td><td>/</td><td>7.609t/a</td><td>+5.584t/a</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6.25t/a</td><td>/</td><td>/</td><td>6.25t/a</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2.65t/a</td><td>0.05t/a</td><td>/</td><td>2.7t/a</td><td>+0.05t/a</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	现有排放	扩建项目排放	以新带老削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0	生产废水	0	0	/	0	0	废气	粉尘	2.025t/a	5.584t/a	/	7.609t/a	+5.58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25t/a	/	/	6.25t/a	0	危险废物	2.65t/a	0.05t/a	/	2.7t/a	+0.05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排放	扩建项目排放	以新带老削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0																																								
	生产废水	0	0	/	0	0																																								
废气	粉尘	2.025t/a	5.584t/a	/	7.609t/a	+5.58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25t/a	/	/	6.25t/a	0																																								
	危险废物	2.65t/a	0.05t/a	/	2.7t/a	+0.05t/a																																								
注：一般固废均可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在表格内体现。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分析，估计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8.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类别</td><td>治理措施</td><td>投资费用（万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现有工程				
1	废气	4 个水泥储罐、4 个粉煤灰储罐顶配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排放		40
		2 座搅拌楼设置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
		原料砂、石存放于高位料仓，全封闭		/
		皮带输送机全密闭		/
		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可减少车辆运输粉尘排放		/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兼沉淀池 30m ³ 、废水沉淀池 30m ³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m ³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置，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5
4	固废	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在车间内任意堆放		5
		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在车间内任意堆放		
5	合计	95 万元		
扩建工程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本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		0（依托现有）
2	废气	2 个水泥仓顶部布袋除尘设备		2
		6 台雾炮机、洒水车、沿线设喷淋装置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3
4	固废	依托现有		0
5	合计	2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稳线生产工艺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碎石料仓、全封闭皮带运输、厂区内设雾炮机、喷淋降尘、洒水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碎石线生产工艺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雾炮机喷淋降尘、洒水车	
	场内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限制车速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阀由仓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清理后可用于水稳料生产；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油桶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因废机油储存容器破损等原因，废油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按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危废暂存间作好防渗防漏处理，以免造成泄漏等二次污染事故。 2、定期检查柴油发电机管道、油箱，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			

	因管道、容器破损、设备腐蚀、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柴油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3、发电机房地面应设置截流沟，当发生泄露时，柴油可进入截流沟内收集，不会发生漫流现象，泄露的柴油可控制在发电机房内。 4、生产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4、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三同时”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保证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建设和污染防治设施工程的设计、建设同时进行，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过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对污染进行治理同步进行。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对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将环保治理措施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4) 其他要求 ①运营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充分落实完善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25t/a	/	/	6.084t/a	/	8.109t/a	+6.084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	/	0.03t/a	/	0.08t/a	+0.03t/a
	废油桶	0.03t/a	/	/	0.01t/a	/	0.04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0.02t/a	/	/	0.01t/a	/	0.03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报告委托书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公司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301-430600-04-05-613584，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南路御景华都商务楼3楼		
	法人代表	刘铁壮	联系电话	1397305557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名称	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北片区（G地块）环境综合整治及绿色发展项目			
建设地点 (起止路线)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综合整治及绿色发展两部分，一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清淤清表、土石方开挖、边坡防护、临时排水工程以及施工便道、弃土场建设等，整治范围 425.64 亩，清淤清表 24.95 万 m³、土石方 402.33 万 m³，排水沟渠 2604m，施工便道 12852 m²，弃土场进出道路 14968 m²；二是绿色发展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座。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综合整治及绿色发展两部分，一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清淤清表、土石方开挖、边坡防护、临时排水工程以及施工便道、弃土场建设等，整治范围 425.64 亩，清淤清表 24.95 万 m³、土石方 402.33 万 m³，排水沟渠 2604m，施工便道 12852 m²，弃土场进出道路 14968 m²；二是绿色发展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座。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18581.87			
计划 开工时间	2023-01		建设期限 23 个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5ETKT3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住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柯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6楼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喷涂加工;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生产运营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土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坐落于长岭片区北的土地（东至兴园大道、西至绿化工产业园西侧红线，南至陆地港仓储用地、北至云河路）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土地面积约为50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4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

三、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内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半年度租金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按半年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首笔租金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租金，后续每半年度末甲方向乙方开具下一半年度发票，乙方自收到甲方发票后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四、土地交付

4.1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出租土地正式交付给乙方；

4.2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出租土地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管理、经营和收益的权利，甲方不得自行或以其他方式授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妨碍或干涉。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土地

周边居民等影响乙方对出租土地的合法使用的，甲方有义务排除妨碍，保证乙方的权益。

五、附属物

5.1 乙方在出租土地上建设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安装的生产设施以及形成的其他一切附属物的所有权归属乙方，乙方对其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5.2 租赁期限届满，出租土地上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它一切附属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拆除处置。

5.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出租土地因国家或政府等原因被征收或征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租赁场地。针对土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林木、青苗及其它所有附属物的补偿金及停产停业损失归乙方所有，所有补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统一规定，乙方不得提出超越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外的补偿要求；针对土地本身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

6.2 维护、协调好周边环境，保证周边村组及村民不因乙方原因外的因素影响、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3 为乙方企业经营提供相应便利，不得干涉、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4 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期满前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租金。

6.6 租赁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6.7 根据需要独立自主地确定经营项目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启动项目建设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未办理相应手续以及手续办理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8 维护、协调好周边环境，保证生产符合环保及安全相关政策要求，不影响、妨碍周边村组及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6.9 乙方再建设及经营期间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10 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依规对租赁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及生产设施的安装。土地租赁期间地上建筑、设施、设备及其他所有附属物的所有权归乙方；合同终止（包括期限届满与解除）后15日内，乙方对地上附着物及废弃物进行处置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超过30日乙方未处置，所有地上附着物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以甲方侵犯物权对甲方主张权利。

6.11 合同终止，向甲方移交土地时保证土地符合环保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恢复，并要求乙方支付恢复费用。

6.12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用该土地的，经甲方同意，租赁期限可顺延一次，双方另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如甲方因项目及其他原因不同意续签顺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七、特别约定

甲方确保出租土地未出租给第三人，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

他限制性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与出租土地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的责任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后，按约定条件生效。

8.3 本合同第七条中所述与事实不符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8.4 乙方超过付款期 30 日未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5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或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9.1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拆除地上附着物并继续占用土地，占用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3倍向甲方支付土地占用费。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约束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3.10.1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3.10.17

附件 5 临时建筑方案审查批复

临时建筑方案审查批复				审 核 EXAMINED BY
				校 对 CHECKED BY
				设 计 DESIGNED BY
项目名称	岳阳市兴园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地址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占 地 面 积	495 m²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层 数	-	子 项 SUBENTRY
				子项代码 CODE
				图 名 TITLE
审 核 意 见	原则同意按此方案建设临时建筑。临时建筑有效期为两年。到期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自行立即无偿拆除。请协调好相关用地关系，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图 别 DRAWING TYPE
				版 本 号 EDITION NO.
				工 程 号 PROJECT NO.
				保 险 号 INS. NO.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深圳 SHENZHEN
				城乡规划 建筑行 建筑行 风景园林 市政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云环评〔2023〕31 号

关于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为加快推进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拟配套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 1 座，包括搅拌楼两座（含搅拌机，操控台，组合电柜，配套输送设备，粉料储罐 10 个，其他配套的电子设备及控制装置），高位料仓 900m³（砂、石存放），实验室 700m³（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采用物理方法对混凝土进行出厂质量检测），办公生活设施等临时施工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公用、环保等工程，以满足正常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河砂、碎石、粉煤灰、外加剂、水等。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00 万 m³。

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合格油品，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动力机械尾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及弃土方送指定位置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各类废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切实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排尘、砂和碎石卸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等。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产生；配套建设封闭式物料仓库，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输送皮带应设置密封罩，厂区范围内强化洒水，有效减少砂和碎石卸料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逸散，配料及搅拌等工序均采取封闭方式，并在易产尘环节设置高效集尘、除尘装置，储罐呼吸排尘、搅拌粉尘等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好区域内的初级雨水池、沉淀池、废水收集循环系统。搅拌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等经收集进入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用槽车运送至文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外加剂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外加剂包装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全贮存，合规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合理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对产生高噪声部位尽量进行封闭，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时间、路线，途经声敏感区应采取禁鸣、限速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7.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在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如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本环评批复自动失效，须按要求拆除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恢复原有地块生态环境状况。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 7 混凝土搅拌站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00MAC342F12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C342F12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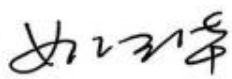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MACDT11G9B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527303082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E 113°22'10", N 29°33'15		
预案名称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订单位			
预案签署人	李静	报送时间	2024.2.29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603-2024-011-L		
报送单位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 位）、年份（7-10 位）、流水号（11-13 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14 位）、跨区域（T）（如有 15 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 14 位分别用 E 和 G 字母表示，其它不变。

附件 9 混凝土搅拌站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MAC342F12Q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5273030826
传 真		电子邮箱	/
项目名称	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 10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云环评〔202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华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验收类别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链接	http://114.251.10.205/#/sv-ctp-sv-new-5?details=2&noside=no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920		
是否已填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系统	是	填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26 日

本单位于2024年1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
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2024年2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2月18日
备案编号	新环备字202401号
备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中标通知书

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10日所递交的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承包经营权合作招商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给招商人的含税固定收益，每立方米含税价格33元（销售给乙烯项目）或34元（销售给其他项目），该部分固定收益产生的税负概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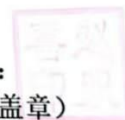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商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商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1月13日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22〕130 号

关于云溪区请求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布点的 批 复

云溪区人民政府：

贵区《关于申请在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第三个五年专项规划中新增规划布点的函》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该申请。鉴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2022）》已于今年6月底到期，而新的五年专项规划尚未制订，对于来函申请在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拟布局的新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可选址新建，暂定名称为“湖南兴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布点名称及产能规模届时将在新的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

特此函复。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2〕第 8 次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挚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乙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加快弃土处置

（一）同意乙烯项目场平产生的弃土分别运放到临湘市、城陵矶新港区、云溪区的 11 个弃土场。市资规局负责牵头编制弃土处置方案，市直相关部门、云溪区、岳农集团配合。场平及弃土处置工程名称暂定为“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服务项目”，由岳农集团设立专门项目公司担任业主，运营期 10 年左右。立项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市直相关部门、云溪区配合，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临湘市负责临湘范围内矿坑、弃土场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弃土处置产生的临时道路建设、安全防护、积水排放、后期复垦复绿、村组协调等费用，按弃土处

置量以低于 5 元/立方米的标准，由岳农集团包干。乙烯项目场平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乙烯项目场平及弃土处置工程按经营性项目运作，以“社会投资人+EPC”的模式进行整体公开招标。在项目送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市财政局牵头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评工作。市交投集团为岳农集团专门设立的乙烯项目场平及弃土处置工程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同意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支持，确保乙烯项目场平及弃土处置工程实现资金平衡。一是土石方利用。原则同意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开设石料加工厂、页岩砖生产厂；同意项目公司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合作，依法依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成立混凝土公司。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云溪区全力支持，加快办理资源利用、用地、项目核准等审批手续。鼓励全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场平工程生产的石料、页岩砖、混凝土。二是资源配置。支持依法依规按程序确定拟申报的东洞庭湖高山望区域长江江豚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所属公田水厂、铁山加油站等相关资产依法依规划转至岳农集团，有关资产划转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落实。资源配置的具体方案由岳农集团制定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场平及弃土处置工程的资金平衡。三是市本级和临湘市、云溪区财政根据项目公司对地方财力的贡献情况，加大对项目公司的支持力度。

（四）同意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在园区内新征 2300 亩土地，

租给项目公司用于建设石料堆场、碎石场、混凝土搅拌站及弃土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负责完成房屋征拆和土地报批。投资回报、财务成本、租金等事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五)市资规局牵头，云溪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配合，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乙烯项目红线范围内 3000 亩及西侧 1260 亩、北侧配套用地的征地拆迁和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六)市公安局、市交通局、云溪区、临湘市、城陵矶新港区负责协调土石方运输等事宜，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七)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负责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园区红线范围内 S301 公路改线及园区西侧道路、挡土墙工程建设。

二、加快配套道路建设

(一)原则同意市交投集团提出的乙烯项目配套道路建设方案，市交通局负责对接省厅尽快完成行业评审，市发改委尽快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及立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支持市交投集团在乙烯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完成立项之前，先期开展物探、地勘和初步设计招标工作。

(二)乙烯项目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北侧东侧山体支护工程、炼化一体化公路(荆竹—南太)北侧撇洪渠工程由市交投集团担任业主，分别立项，一体实施。

(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争取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申报 2023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至少确保进入 2023 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市交通局尽快申报交通项目一般债券和补助资金。

(四)配套道路沿线化工专用管线的迁改，由巴陵石化公司、

长岭炼化公司提前启动相关迁改方案设计和报审流程,其中管线路由由云溪区政府负责提供。管线迁改费用原则按照市政府与巴陵石化公司、长岭炼化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5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执行。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大田—青坡)延伸段850米的建设,由云溪区政府厘清权属后,由产权人对应权属实施。

(五)云溪区政府、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支持市交投集团依法依规在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筹资建设、运营危化品物流园。

(六)市资规局指导,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负责,尽快启动配套道路建设征地报批工作,按相关要求于12月20日前完成组卷上报省厅。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负责牵头尽快编制好长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程序确保在年内完成报批。

出席:李 挚,邱 虹,孙志诚。

周立新,罗 昕,蒋春艳,林军华,廖星辉,许 淞,
卢志平,何 晖,王保林,刘爱军,周玉萍,刘 勇,
李开龙,夏安民,万四良,邹国良。

记录:李文芳。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列席会议各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会议纪要

〔2024〕第1次

炼化一体化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月31日下午，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市乙烯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邱虹主持召开岳阳乙烯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第七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乙烯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当前项目建设推进过程有关问题，并对后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

在市乙烯项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精诚协作、共同努力下，岳阳乙烯项目已于1月3日如期开工，从前期准备阶段全面转入项目建设阶段。各单位要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全力以赴，久久为功，全力加快配套工程建设。**一是坚定信心。**省政府工作报告将岳阳乙烯项目列为2024年“全省十大产业项目建设”之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谢卫江亲自率

队前往中国石化汇报对接，岳阳石化产业迎来了发展的最好时期，要振奋精神、保持定力，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加快建设。**目前场地平整、配套道路、水系改造、挡土墙等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特别是雨季即将来临，要抢抓节点和工期，加快配套工程建设。**三是确保安全。**岳阳乙烯项目建设在省市形成了良好的氛围，各责任主体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紧绷安全之弦，强化底线思维，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施工现场值班值守等工作，全力筑牢乙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防线。**四是严控成本。**市委市政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为保障乙烯项目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把关工程费用，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严控成本、降低费用。

会议明确：

（一）场平工程方面。市资规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集团全力配合，对整个场平工程的概算进行全面梳理，完善相关方案，防止出现纰漏。

1. 关于场平工程概算评审中规费计取的问题，由场平专班牵头，组织市发改、财政、审计专题研究在概算编制和组价阶段增加计取降尘、覆盖、夜间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等相关费用的可行性，明确相关意见。

2. 关于 T21 填土区市农发集团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协商的弃土费用的相关事宜，由场平专班牵头，组织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农发集团和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梳理场平工程总投资情况，明确借地费用标准及其处置路径。

3. 关于石材处理的问题，按照加速推进施工单位施工与销售相结合、场内工程石材利用、堆场临时堆放、两年内销售完成的整体要求，由场平专班牵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场平工程石材出具价值评估报告，组织专家作好石材价格论证及测算评估工作，优化方案，加速推进石材销售工作。

4. 关于强夯和分层碾压方面的问题，湖南石化尽快拿出炼化路南侧由原强夯调整为分层碾压的施工方案。

（二）配套道路建设方面。

1. 市城运集团进一步完善荆太线市政提质改造项目、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荷花-建设)设计方案；市交通局报告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请将岳阳长江经济带炼化一体化公路(荷花-建设)项目纳入省“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

2. 原则同意市城运集团按照《关于加强管道运输项目施工使用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岳国土资办发〔2016〕50号)、《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的标准对配套道路临时用地进行租赁费补偿。临湘范围内弃土费用参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8次)执行。

3. 原则同意市城运集团作为乙烯三条配套道路管线、杆线迁改和保护实施主体，在市资规局对迁改、保护方案及费用进行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后实施。

4. 原则同意将乙烯三条配套道路用地划拨至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5. 湖南石化尽快确定 S301 云溪区长岭-陆城段公路管线迁改方案，春节后进行专题研究，加快管线迁改工程的实施。

（三）临时码头方面。关于场平工程内市农发集团新建搅拌站，使用道仁矶码头作为砂石料临时码头的问题，市农发集团要充分征求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岳阳海事局等部门的意见，在取得支持性意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春节期间施工方面。原则上场平工程、水系改造工程、挡土墙建设春节期间不停工。要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提前做好春节期间施工安排，做好留守施工人员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出席：邱 虹。

袁红星，蒋春艳，许 淞，谌 曦，邹国良，刘 勇，
任 诚，钟炎秋，彭 彬，李志宏，刘新华，孙晓红，
刘 昊，郑 君，曾正军。

记录：张 洋，高 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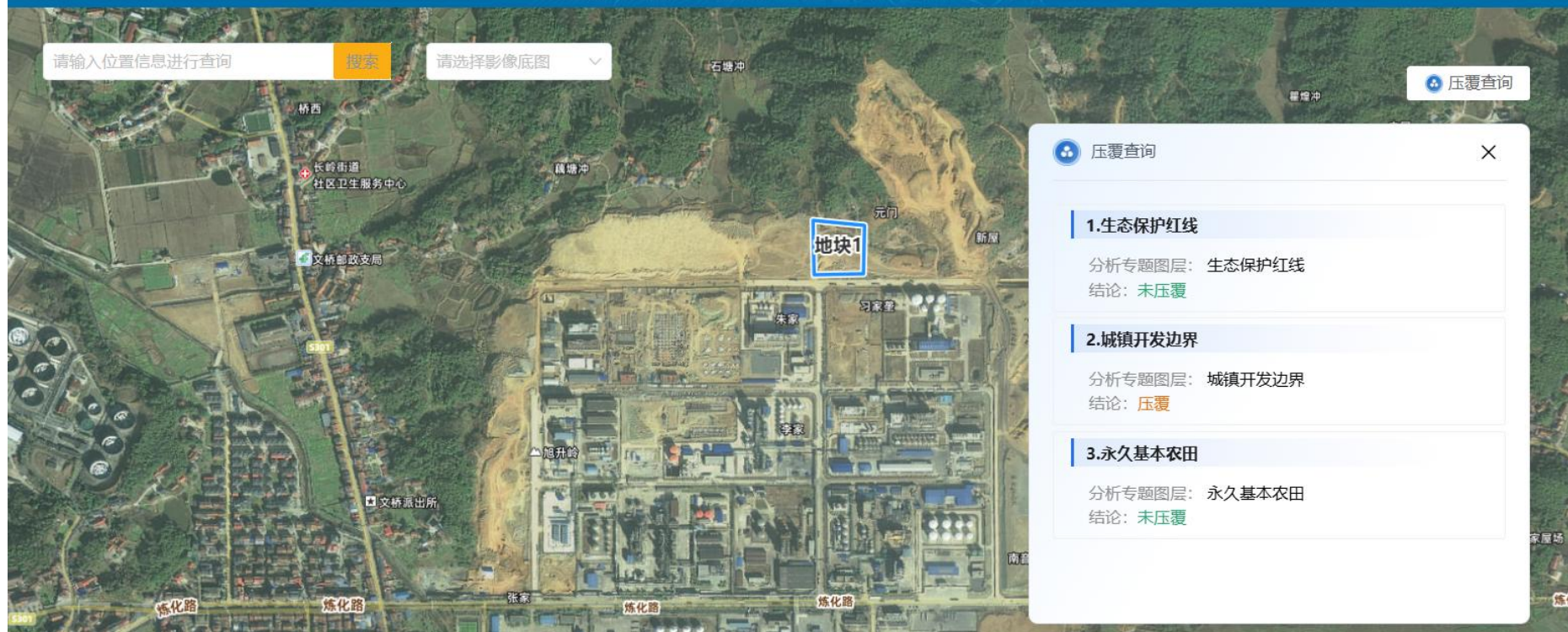
分送：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管工业副市长，湖南石化公司，
市乙烯项目指挥部成员单位，列席会议各单位。

炼化一体化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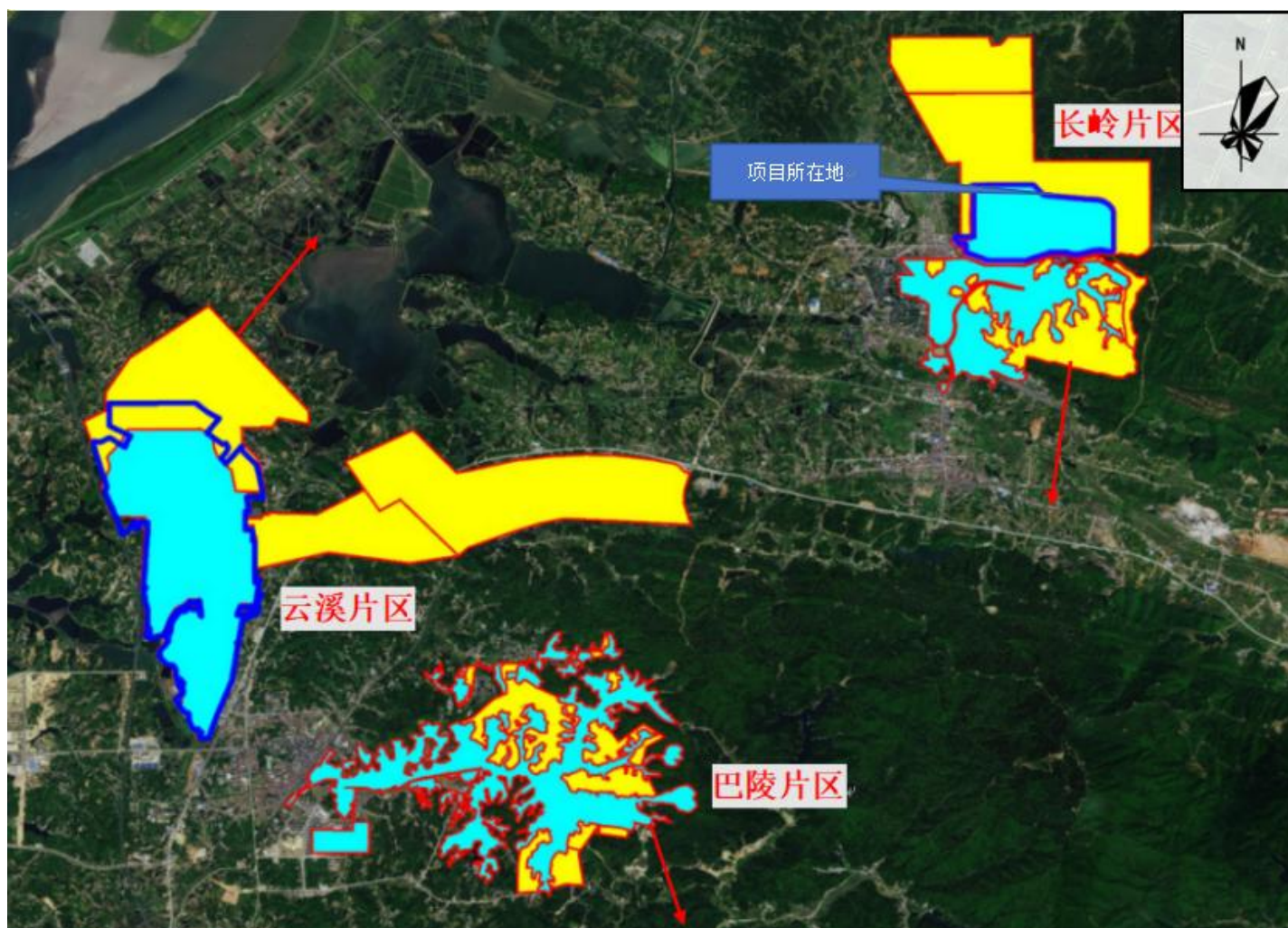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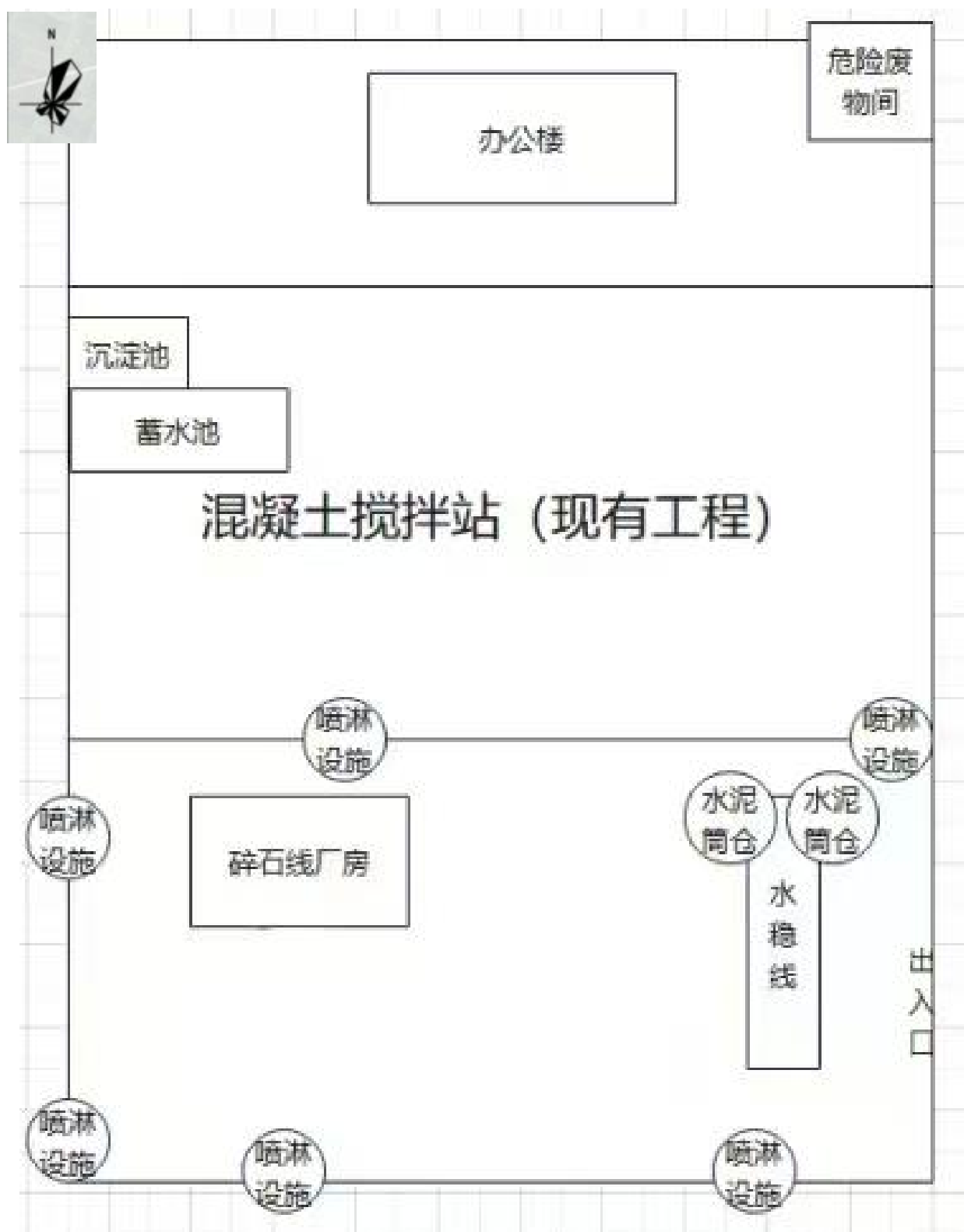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区三线查询



附图 3 项目在园区内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